

#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移民行政

科 目：國土安全概要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概要

白容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我國國土安全應變網包括那些機制？（10 分）為辦理國土安全之演練，驗證及強化應變措施，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每年會辦理那些演訓及演習，並請說明其內容？（15 分）

1. 《考題難易》★★普通
2. 《破題關鍵》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之核心任務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之核心任務
4. 《命中特區》國土安全正規班、題庫班、總複習班教材均強調

【擬答】

(一)我國國土安全應變網之機制：

依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之核心任務，分預防、保護、應變、復原四大核心任務。有關應變，重點在「修訂行動準則，確立應變架構」。

整合「國土安全應變網」之機制包括「整合國內反恐怖行動、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核子事故、傳染病疫病、毒災應變、國境管理及資通安全等機制，以建立專業分工、協同合作之「國土安全應變網」。

(二)為辦理國土安全之演練、驗證及強化應變措施，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每年辦理之演訓及演習：

依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之核心任務，分預防、保護、應變、復原四大核心任務。有關保護，重點在「排除潛在衝擊、建構防災韌力」。

辦理演練，驗證及強化應變措施如下：

1. 金華演習：針對跨部會之複合式災難進行演練，辦理學術研討會、講習、桌上推演、兵棋推演、實兵演練。
2. 辦理聯安專案演訓：每年結合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之特勤隊辦理聯安專案演訓，針對特定狀況以實槍實彈進行聯合操演，加強反恐作戰能力。
3. 辦理關鍵基礎設施演習：自 104 年開始，每年辦理至少 1 場次教育訓練、5 場次以全災害風險為想定之指定演習、5 至 10 場次由主管機關指導之訪評演習、1 場次年終檢討會議，以驗證安全防護機制及應變處置程序，厚植防災韌力。

(三)舉例：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黃俊泰證實，2015 年以來例行針對醫院、關鍵基礎設施舉辦的災害及防恐演習，2019 年擴大舉辦，7 月到 10 月連續舉辦 15 場兵棋演習，6 月起並新增 5 場桌上推演。

黃俊泰說，以往演習只有主辦單位邀請協辦單位舉行，2019 年開始多辦桌上推演，要求主辦單位將同性質的關鍵基礎設施單位參與討論，演習標的包括天然災害、恐怖攻擊及人為攻擊，包括極端暴力攻擊或恐怖攻擊，檢視關鍵基礎設施單位是否對此做好應變，甚至包括事件發生前會有何徵候，以及如何預防，到最後的復原，都要一併探討。

國土辦表示，2019 年除了場次及天數增加，也找竹科、中科、南科等共同參與，估計每場兵推都有上百人的規模。

國土辦演習的關鍵基礎設施，共分為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銀行與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高科技園區等八大領域。）

二、美國國務院於 2021 年 7 月 1 日發布《2021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TIP Report），指出「臺灣沒有明確的勞動法規保護外籍家庭看護的權利，成千上萬的外籍家庭看護容易受到強迫勞動的剝削。」請詳述臺灣在移工保護方面與國際人權標準的距離。（25 分）

1. 《考題難易》★★★★難
2. 《破題關鍵》2021 人口販運報告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2021 人口販運報告

4. 《命中特區》移民政策第二部分人口販運報告，正規班、題庫班、總複習班教材均強調。

【擬答】

前言：

美國國務院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布 2021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有關台灣部分，台灣當局完全符合消除人口販運問題的最低標準。在本報告期間雖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台灣當局仍持續努力打擊人口販運；因此台灣仍保持在第一列。這些努力包括調查更多人口販運者並處以適當刑期。2020 年鑑別出的被害人數目為過去三年之最，其中兒童及家暴受害人數目增加。當局持續加強海事產業的勞動檢查資源以實行被害人鑑別，向涉及剝削的漁船業主追索非法扣留的工資較 2019 年為多。雖然台灣符合最低標準並且各主管機關都已制定並改善被害人鑑別方法，但部分官方利害關係人採取的被害人身分鑑別程序仍經常有迥異且成效不彰之情況，使得部分被害人更難以取得司法資源及保護照顧。由於政府機關調查人力及規定不足，台灣籍遠洋船隊（DWF）勞力剝削的鑑別、調查與起訴工作仍舊艱困。台灣沒有明確的勞動法規保護外籍家庭看護的權利，成千上萬的外籍家庭看護容易受到強迫勞動的剝削。

(一)有關台灣沒有明確的勞動法規保護外籍家庭看護的權利，成千上萬的外籍家庭看護容易受到強迫勞動的剝削。美國給我國之優先要務的建議如下：

1. 修訂相關政策並補足法律漏洞，根除仲介收取招聘費、服務費、押金的情形，並與勞工輸出國協調直接聘僱事宜。
2. 加強監督外籍移工招聘單位及程序，以鑑別被害指標，包括非法收取費用、合約差異。
3. 推動立法，將家庭看護和家事勞工納入基本勞工權益的保障範圍。
4. 推動立法，全面禁止雇主扣留外籍移工的身分證件及旅行證件。

(二)台灣在移工保護方面與國際人權的距離：

1. 聯合國大會在 1990 年 12 月 18 日通過《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於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其內容涉及移工及其家庭成員之醫療、教育、司法、選舉、社會福利、保險等，也涉及到國際關係、國家主權、國家安全、移民等政策方向，範圍相當廣泛。
2.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移工應享有國民同等待遇，而非所謂的「最低基準」，並及於非法或在不正常情況下之移工。亦即移工在工作場所、經濟、社會、政治和文化應受到平等的對待，使其等在勞動條件與經濟生活上應享有與國內勞工相同之權利，只有在關於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之領域例外情形受到限縮。

我國現行個別勞動法的規範，亦在此原則下，對於移工均有適用，但在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漁工、家庭看護及中央政府指定之藍領勞工受到較多的差別待遇。特別是家庭看護工之法律保障方面，目前並未適用勞動基準法的保障，雖有家事勞動保護法的立法倡議，但並未成功，因此與本國勞工間形成不平等的狀況。

3. 國際勞工組織(ILO)在 2011 年通過第 189 號《家事勞工公約》，規定會員國應採取措施，尊重、促進及實現家事勞工與其他勞工一樣享有相同之基本權利等內容。

(三)台灣在移工保護方面之缺失：

1. 臺灣非上述兩個公約的締約國或簽署國。
2. 家事移工勞動權未受保障，仍身處受勞力剝削之高風險中。
3. 家事移工現實工作常有超時工作、未有合理休假、薪資遠低於基本工資等情形，多數曝露在勞力剝削高風險中。
4. 移工團體於 2004 年即倡議並提出《家事服務法》草案，要求政府透過立法方式加強對家事移工之權益照顧，然而此法案迄今仍未通過。
5. 「抵債勞務」被認為不符合「不當債務約束」；「超時加班」被認為「工作時間延長及延長之工資加給」；「扣發薪資」常被視為「勞資糾紛」。
6. 法院以法定最低基本工資作為參考標準，家事移工工作性質難以計算工時，導致相關案件常被認定為勞資糾紛。
7. 監察院 2020 年報告，直聘引進移工比率明顯偏低，且直聘中心成立迄今引進移工占總人數不曾超過 12%。主因是程序耗時、手續繁瑣及雇主易因疏忽違反法令而被裁罰等，讓原本立意良好政策效能大打折扣。

(四)為賡續強化中央各機關推動防制人口販運作為，並使地方政府配合或參考中央規劃策略據以執行，內政部 110 年 1 月 14 日頒訂「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110 年 4 月 12 日修正），整合協調各機關資源及量能，協力遏止人口販運，落實人權保障。分追訴、保護、預防、夥伴四面向推動：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移民行政)

1. 強化對所有勞力招募及仲介業者之監督管理，篩檢出違法侵害指標，其中應包括不法收費規定及勞動契約上相互抵觸之處。強化查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情形之執行計畫。(勞動部)
2. 強化家事移工相關權益保障措施：
  - (1) 規劃就保險、人身安全保障及長期照顧制度等議題，依序研議家事移工相關權益保障措施。(勞動部)
  - (2) 研議修正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勞動部)
  - (3) 製作聘僱外籍看護家庭使用長照服務文宣資料，包含摺頁類之聘僱外看(外籍看護)家庭專用以及懶人包類之長照(2)0 懶人包((2)0 版)。(衛福部長照司)
  - (4) 透過雙邊勞工事務合作會議，向來源國建議調降移工來臺前支付母國當地仲介機構之費用。(勞動部)
  - (5) 持續透過雙邊聯繫管道或勞工事務合作會議，促請來源國配合直接聘僱制度之推動，以協助減輕移工來臺前工作費用之負擔。(勞動部)
  - (6) 加強宣導以下作為：
    - ① 移工來臺工作前之母國仲介費與相關費用(含借款項目)，及來臺工作後之工資與相關費用，均應記載於「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並由勞雇雙方及國內外仲介公司 4 方簽署，並須經來源國政府驗證。其記載金額不得事後為不利益移工之變更，並作為各地方政府訪查之依據。(勞動部)
    - ② 國內外仲介公司未依規定收取費用或未依「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之收費項目或金額收費，將依法以超收費用論處裁罰。(勞動部)
  - (7) 修改相關政策及立法疏漏，消除仲介對移工收取招募費、服務費與押金，並與移工來源國協調促成直接聘僱。
3. 推動立法，全面禁止扣留移工身分證明與旅行文件：
  - (1) 研提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全面禁止扣留移工身分證明文件。(勞動部)
  - (2) 移工至移民署辦理居留證件時，加強法令宣導移工宜自行保管身分證明與旅行文件；如未經本人同意遭受雇主或仲介扣留，或被留置不還，可向勞政單位檢舉申訴。(內政部移民署)
4. 透過移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及警政相關協議、備忘錄等平臺，提供減少被害案件之可行建議策略。(內政部移民署)
5. 優化移工轉換雇主系統。持續推動直接聘僱專案選工服務。(勞動部)
6. 正式將公民社會意見納入勞動仲介評鑑程序中：
  - (1) 適時將防制人口販運民間團體代表等公民社會意見納入仲介評鑑程序。(勞動部)
  - (2) 適時調整納入防制人口販運民間團體代表 1 至 3 名出席參與仲介評鑑會議，提供諮詢意見。(農委會漁業署)
7. 將家庭看護、家事移工、遠洋漁工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將家事移工待遇比照一般產業移工外，透過規劃保險、人身安全及長期照顧制度等指引，持續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立法。
8. 強化對警察、檢察官、法官防制人口販運之訓練與教育：

教育訓練為防制工作重點：各機關就防制人口販運之工作主軸，對所屬同仁進行專業訓練，如查緝機關應著在偵查技巧訓練、勞動機關應加強非法聘僱及媒介移工等法令訓練、司法機關則應進行法律議題之訓練等。

### 小結：

臺灣打擊人口販運成效，連續 12 年獲得國際肯定！美國國務院最新公布 2021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在全球 180 多國評比中仍名列第 1 級國家，展現我政府與民間在 2020 年疫情期間，仍保持緊密的夥伴關係，積極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D) 1. 我國推動國境安全管理於全國各機場、港口擴建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下列何者並非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建置？
- (A) 語言友善介面引導旅客通關
  - (B) 採行進入檢查間臉部辨識
  - (C) 設置「外來人口出境快速查驗通關閘門」(f-Gate)
  - (D) 採行進入檢查間聲紋辨識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移民行政)

- (A) 2. 我國為強化外來人口安全管理，進行加強聯合查察失聯移工在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下列何者並非該專案合作機關？  
(A)外交部 (B)內政部警政署 (C)法務部調查局 (D)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B) 3. 行政院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落實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精神及相關政策，特設「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該會報召集人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會報委員何者兼任？  
(A)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B)內政部移民署署長  
(C)外交部次長 (D)法務部次長
- (C) 4.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發布「國際勞工組織強迫勞動指標」(The ILO Indicators of Forced Labour) 共 11 項指標，其中一項指出：「對當地語言或法令不熟悉、僅有少數生計選擇、屬少數宗教或種族、具有障礙或具有其他特性，而不同於多數人者，特別容易受到虐待，亦更容易被發現蒙受強迫勞動」。該項內容所稱指標為何？  
(A)恐嚇及威脅 (Intimidation and threats)  
(B)孤立 (Isolation)  
(C)濫用弱勢處境 (Abuse of vulnerability)  
(D)苛刻的工作及生活條件 (Abusive working and living conditions)
- (B) 5. 在全球化知識經濟時代，量足質精之人才為國家競爭力核心，然我國面臨人才外流及國際間人才競爭之激烈挑戰，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我國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修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該法主管機關為何？  
(A)經濟部 (B)國家發展委員會 (C)內政部移民署 (D)勞動部
- (D) 6. 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然為優化我國就業環境，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明定，外國專業人才為何種類別者，得不經雇主申請，可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工作，而不受「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之限制？  
(A)短期補習班教師工作者 (B)資訊科技工作者  
(C)生物科技工作者 (D)藝術工作者
- (D) 7. 內政部移民署配合政府推動「吸引全球外籍優秀人才來臺方案」政策，已執行簡化外籍人士來臺工作相關准證之作業，並開始受理優遇證件之申辦。其中，經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非以工作為主要入國目的」之國際重量級人士，可以核發優遇證卡，效期五年內，不限次數往返我國，每次自入境翌日起，可在臺停留九十日，停留期間得從事履約、演講或商務技術指導等活動。請問該證卡稱之為何？  
(A)就業 PASS 卡 (B)永久居留卡 (梅花卡)  
(C)外僑居留證 (D)學術及商務旅行卡
- (A) 8. 為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公共事務，鼓勵投入社區多元文化交流，厚植公民跨文化知能與國際理解，促進族群尊重多元、欣賞差異和諧關係，達到共享共榮的社會多元文化發展，內政部移民署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培育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新住民經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即可報名參與培訓。下列何者並非培育對象？  
(A)外籍家庭看護工 (B)無國籍人  
(C)大陸地區人民 (D)香港或澳門居民
- (C) 9. 移民係攸關整個家庭成員的前途，國人移民固然可諮詢各移居國家的駐臺機構或單位；相對的，也可向我國政府機關或民間移民團體諮詢。下列何者並非正式可提供國人移民諮詢

之對象？

- (A) 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 (B) 社團法人中華移民品質保障協會  
(C)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D) 內政部移民署

- (D) 10. 昔日持有舊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下稱：統一證號）的外來人口，因統一證號格式與我國國民身分證格式不同，使居住在國內的外來人口，無法順暢進行網路購物、訂火車票甚至是醫療掛號等，造成諸多不便。針對前揭問題，內政部移民署自民國 11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啟用新式統一證號（1 碼英文+9 碼數字）。有關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舊式統一證號換發新式統一證號，不採併同換發機制，即無論外來人口於居、停留申請案延期、換（補）發證件等資料異動與否，均需另外申請更換為新式統一證號  
(B) 舊式證號將在 120 年 1 月 1 日以後全面停用，今年至 120 年之間為過渡期間，如尚未更新即不可繼續使用  
(C) 舊式統一證號第 2 碼是以英文字母「A」、「B」、「C」、「D」區分性別及身分別，而新式統一證號最後 1 碼設計為「8」代表男性跟「9」代表女性  
(D) 舊式統一證號第 2 碼是以英文字母「A」、「B」、「C」、「D」區分性別及身分別，而新式統一證號第 2 碼設計為「8」代表男性跟「9」代表女性
- (A) 11. 為提升各國對移民人權及多元文化之重視，聯合國大會於西元 2000 年 12 月 18 日宣布 12 月 18 日為國際移民日（第 A/RES/55/93 號決議），將每年的 12 月 18 日訂為「國際移民日」（International Migrants Day）。下列何者對「國際移民日」之相關敘述是正確的？
- (A) 我國於民國 100 年（西元 2011 年）將 12 月 18 日訂為我國的「國際移民日」  
(B) 我國以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當天 11 月 23 日為我國的「國際移民日」  
(C)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無法返回母國的滯留移民議題並非「國際移民日」研討範疇  
(D) 「國際日」必須經由聯合國大會議決才能指定，聯合國之專門機構無權片面宣布指定「國際日」
- (D) 12. 為防制並遏阻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即已公布施行「資恐防制法」。下列何者為「資恐防制法」之主管機關？
- (A)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B) 內政部警政署  
(C) 外交部 (D) 法務部
- (D) 13. 美國國家情報總監（Director of National Intelligence, DNI），直接受到美國總統任命、指揮及管理。此係根據西元 2004 年情報改革和防恐法案而設立的，要負責為美國總統、美國國家安全會議與美國國土安全會議，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情報事務上提供重要諮詢。下列何者並非美國國家情報總監所直接隸屬的機構？
- (A) 「國家反擴散中心」（National Counterproliferation Center）  
(B) 「國家反恐怖主義擴散中心」（National Counterterrorism Center）  
(C) 「國家反情報與安全中心」（National Counterintelligence and Security Center）  
(D) 「國家情報協調中心」（National Intelligence Coordination Center）
- (A) 14. 下列居住臺灣地區人民受歧視申訴之規定，何者敘述正確？
- (A) 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

視之行為

- (B)因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應依其受侵害情況，向檢察官提出申訴
- (C)申訴之提起，應自知悉受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之次日起 1 個月內為之，但是侵害發生已逾 5 年者，不得提起
- (D)對已決定或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可以向行政院提出再申訴
- (D) 15. 下列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國外出生）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何者敘述正確？
- (A)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12 歲以下者始得申請
- (B)應向各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 (C)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附父或母之同意書即可
- (D)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未滿 20 歲者得申請
- (A) 16. 下列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定居之規定，何者敘述正確？
- (A)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年齡在 12 歲以下者可以申請
- (B)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 65 歲以下者始得申請
- (C)民國 38 年政府遷臺前，自費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得申請
- (D)民國 34 年前，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得申請
- (C) 17. 下列保護防制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之規定，何者有誤？
- (A)提供協助所需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
- (B)提供協助所需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加害人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 (C)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且無合法居留證件者，內政部移民署應核發 1 年以下效期之居留證
- (D)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 (D) 18. 對於我國之「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下列何者有誤？
- (A)跨國（境）婚姻媒合者向受媒合當事人主動要求收受紅包，屬違法行為
- (B)當事人於婚姻媒合事成之後，出於自願所給予之紅包或饋贈，尚不在法令規範內
- (C)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
- (D)經許可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刊登廣告前應經內政部移民署同意後才可刊登
- (D) 19. 下列我國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作為，何者有誤？
- (A)主辦機關為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學校
- (B)推動方式由各主辦機關依法規檢視、教育訓練、消除種族歧視報告、共同宣導等 4 個面向推動執行
- (C)統籌機關為內政部
- (D)統籌機關為法務部
- (B) 20. 下列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之規定，何者有誤？
- (A)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 (B)人口販運防制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報
- (C)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 (D)人口販運防制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
- (C) 21. 下列對於移民輔導及移民業務管理之規定，何者正確？
- (A)外交部得協調國外政府機關（構）或移民團體，對移民提供諮詢及講習、語言、技能訓練等服務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移民行政)

- (B)政府對於計劃移居發生戰亂、瘟疫或排斥我國國民之國家或地區者，應禁止之
- (C)政府對於移民應予保護、照顧、協助、規劃、輔導
- (D)集體移民，應由政府辦理，以與外國雙方合作備忘錄等方式辦理
- (C) 22.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下列何者敘述正確？
- (A)國家發展委員會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在臺長期居留
- (B)具相當財力可免附保證書
- (C)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在臺長期居留
- (D)為臺灣地區人民之 25 歲以下親生子女可以申請社會考量專案長期居留
- (C) 23. 對於新住民輔導必要知能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
- (A)新住民在臺居住後如因故變更居留地，須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辦理住址變更，逾期辦理者，處罰鍰
- (B)新住民在臺逾期居留 30 日以上，將限令（強制）出境
- (C)新住民變更居留地址或居留延期受理單位為新居留地戶政事務所
- (D)新住民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原居留原因仍存在者，經依規定繳納罰鍰後，得重新申請居留
- (B) 24. 外國人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梅花卡），下列何者敘述正確？
- (A)具傳統工業一般專業知能
- (B)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少見，所學確為我國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 (C)其他經地方政府推薦
- (D)曾獲邀或獲選參與偏鄉文化藝術競賽
- (D) 25. 對於新住民輔導必要知能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
- (A)國人配偶死亡者，新住民得申請繼續居留
- (B)外籍配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者，得申請繼續居留
- (C)新住民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者，得申請繼續居留
- (D)新住民取得永久居留證者，因與國人配偶離婚，已取得永久居留之離婚配偶需於 10 日返回其原屬國